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

上　訴　人　張喜寧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張鈐洋律師
　　張晉維律師
　　盧凱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83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丁彥哲，有經濟部函、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丁彥哲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係上訴人以訴外人李品澤之名義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係存在於李品澤與被上訴人間，上訴人非該契約之買受人，自不得依該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貨品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主張李品澤係以自己之名義代理上訴人購買系爭貨品，上訴人與李品澤間有隱名代理關係，系爭貨品之買賣關係存在於兩造間等語，乃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提出之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再上訴人於事實審既未主張上開隱名代理之事實，原審未予闡明，自無違背法令可言，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